

◇ 编著
周志俊 魏名国

体育

辩证法

TIYU BIANZHENGFA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HEFEI GONGYE DAXUE CHUBANSHE



体育辩证法

周志俊 魏名国 编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辩证法/周志俊,魏名国编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7

ISBN 7-81093-107-5

I. 体… II. ①周…②魏… III. 体育—辩证法—研究 IV. G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5888 号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根据《2001~2010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要求,加速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促进体育科学理论的繁荣,以指导体育运动实践,我们在长期研究的基础上,编撰了这本《体育辩证法》。

体育辩证法属于体育哲学社会科学范畴。我们以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为基础,借助于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分别对体育辩证法的对象和任务、体育现象和本质、体育历史和理论、体育运动和规律、体育结构和功能、体育目的和手段、体育战略和策略、体育科学观和方法论等问题进行了论述,力求对体育现象作多侧面、多层次、全方位的哲学透视,以便人们从整体上更好地认识和把握体育的本质,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引用了许多同志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水平,本书存在的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200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体育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1
第二节 体育辩证法的学科地位和意义	13
第三节 体育辩证法的研究方法	25
第二章 体育现象和本质	38
第一节 生命现象的本质	38
第二节 人体现象的系统分析	52
第三节 体育现象的本质	70
第三章 体育的历史和理论	82
第一节 体育的形成发展和体育概念的演化	82
第二节 体育现代化和体育理论科学化	96
第三节 体育的现状和未来	113
第四章 体育运动和规律	130
第一节 体育运动的复杂矛盾	130
第二节 体育的矛盾运动	144
第三节 体育运动发展规律	158

第五章 体育结构和功能	172
第一节 体育的结构	172
第二节 体育的功能	189
第三节 体育的结构和功能的关系	203
第六章 体育目的和手段	212
第一节 体育的目的	212
第二节 体育的手段	226
第三节 体育的目的和手段的关系	237
第七章 体育战略和策略	247
第一节 体育发展战略	247
第二节 体育发展策略	260
第三节 体育发展战略和策略的关系	269
第八章 体育科学观和体育科学方法论	277
第一节 体育科学观	277
第二节 体育科学方法论	295
第三节 体育科学观和体育科学方法论的关系	313
参考文献	323

第一章 概 述

体育辩证法是一门新兴学科,它旨在借助于多学科的理论知识,特别是唯物辩证法的联系观点、发展观点和矛盾分析方法,来分析研究体育问题,以便树立唯物辩证的体育观,更有效地指导当前的体育实践。

什么是体育辩证法?体育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和学科地位如何?体育辩证法的基本内容有哪些?如何研究体育辩证法?这是我们首先要探讨的几个主要问题。

第一节 体育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体育辩证法要理论化系统化,首先必须回答研究对象问题。

一、体育辩证法的研究对象

体育辩证法是研究体育现象的深层本质和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体育现象”是一个新概念,可以理解为一切体育存在和体育意识、体育实践和体育认识、体育发展历史和体育科学理论的总和,凡是有关体育的一切活动、关系、行为、观念等等,都是它的外延。上述定义隐含着体育辩证法的具体对象,包括体育实践、体育科学、体育技术、体育方法等内容,它是一个体育哲学范畴,而且是构成体育辩证法理论体系的基本范畴,是建构体育辩证法全部理论体系的逻辑前提和出发点,其地位相当于生物学中的细胞概念、经济学中的商品概念、化学中的原子概念等。同样的道理,体育辩

证法的一切要素,包括它的理论核心、本质特征、发展规律、具体范畴等,无不以萌芽的形式潜存于体育现象之中。体育辩证法就是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不同层次、不同程度上揭示体育现象的本质和规律性。

定义中的本质和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概念。相对而言,本质概念要宽泛一些,其外延稍广;规律的内涵要深入些,外延较狭窄一些。相对于现象而言,本质和规律都具有单纯性、抽象性等特点。体育现象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多样的形式,体育现象的质又是多层次的,只有最深层次的质才是体育辩证法所探讨的体育本质。体育现象的中表层次的质则构成各种具体体育科学研究的对象。体育现象中的体育运动、体育科学发展所表现出来的内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也是多维度的,只有最一般的规律,才构成体育辩证法规律的内容。体育现象中蕴涵的特殊的和个别的规律,属于各门具体科学研究对象。因此,以单纯性、抽象性为特征的体育本质和体育规律,尚不能穷尽纷纭复杂的体育现象。这就需要建构一系列的体育辩证法的范畴,分别揭示体育现象中不同层次的质和不同维度的联系,以弥补体育本质论和体育规律论的不足。不过需要说明的是,体育辩证法的范畴也不能穷尽对体育现象的本质和规律性认识,而要留待各门具体科学去继续研究,这也是具体体育科学存在的理由和根据所在。由此可见,从理论形态和研究成果的意义上说,体育辩证法是揭示体育现象的本质、规律和一系列范畴所构成的严密的理论体系。

上述定义还隐含着体育现象概念和体育概念间的关系问题。我们认为,这二者之间是普遍和特殊的关系,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二者区别是,体育现象是具有广泛而普遍性意义的哲学概念,是体育存在(主要是体育活动)和体育意识(包括潜意识、感性意识、理性认识,情感,意志等)的统一;而体育则是体育科学概念,主要指体育存在方面,是指具体的体育活动、过程和实践等。据最

近出版的《体育科学词典》解释：“广义的体育即体育运动，是以身体练习为基本手段，以增强体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丰富社会文化生活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为目的的一种有意识、有计划的社会文化活动。”“狭义的体育即体育教育，是指通过身体活动，增强体质，传授锻炼身体的知识、技术、技能，培养道德和意志品质的有计划有目的的教育过程。它是教育的组成部分。”（中国体育科学学会，香港体育学院编．体育科学词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266）也有从实践角度给体育下定义的：“体育是以人类自身为主客体，以人体运动为基本手段，以增强体质促进个体身心和社会文明发展为主要目的的社会实践活动。”（刘楚明．教育辩证法．教育出版社，1994，67）可见即使是广义的体育概念，其外延也只局限于体育存在，没有达到体育现象概念的广阔范围。二者联系，体育现象概念主要是来自体育概念，又高于、广于体育概念，并能更好地指导体育活动实践。正如任何概念都有它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一样，体育概念的形成发展也经历了一个由隐到显、由模糊到精确、由片面到全面、由自发到自觉、由经验到科学的逐步演化过程。“体育”一词，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未曾发现过，但在我国古代有关身体锻炼和保健教育等方面都有很丰富的内容，只是由于地理环境、历史传统等原因，当时这些内容未能形成一个较完整的体系，没有形成一个能够概括这类活动的术语，但却逐渐形成了指称某类具体体育活动的名词，诸如“养生”、“导引”和“习武”等。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我国把学校体育课称“体操科”，形成“体操”这个词，同时，“体育”一词开始从日本传入，出现了“体育”、“体操”两词并用的现象。五四运动以后，随着美国实用主义教育学说和体育理论的传入，1923年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公布的《中小学课程纲要草案》，才正式把“体操科”改为“体育课”，从此“体育”一词逐渐取代了“体操”。20世纪30年代，吴蕴瑞、袁敦礼合著的《体育原理》一书中对体育做了明确界定：“体育

二字本为身体教育之简称。……即系教育之一方面……乃以身体活动为方式之教育也。”(吴蕴瑞,袁敦礼合著. 体育原理. 上海勤奋书局,9~10)显然达到了现代狭义体育概念的水平。20世纪80年代开始逐渐形成的广义体育概念,外延扩展到包括学校体育、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在内的一种世界范围的社会文化活动。体育现象概念则进一步把体育存在和体育意识相统一,上升为更高更完整的应用哲学范畴,成为体育领域广泛之极的范畴,也更有助于指导体育实践。

二、体育辩证法的研究任务

体育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是和体育辩证法的研究任务对立统一的。一般地说,一门学科能否存在的理由或标准,首先要看有无特定的研究领域、研究范围及其发展的历史,以便把学科自身规定起来,同时与其他学科划清界限而区别开来。这种研究领域和范围不是主观臆断的,而是由事物的特殊矛盾决定的,就是说,学科的对象领域要与该学科的特殊矛盾相适应。其次,新学科的确立还依赖于人们对该学科研究任务的形成。所谓研究任务,就是人们对该学科对象的阶段性研究目标。对象相对稳定,任务则是动态发展的,研究课题的不断提出和陆续解决,研究成果的日益积累,意味着人们对对象的本质和规律性的不断了解。由此可见,学科的任务是由实践的性质、水平和发展的要求决定的,并受到以往认识成果和主体认识能力的制约。这是二者的区别。研究对象与研究任务又是密切联系的。学科研究对象的确定是规定学科研究任务的前提,对象不清,任务必然不明,科学研究无从谈起;学科的研究任务又是从不同层次、深度上揭示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只有任务得到落实,研究目标得以实现,科研成果不断获得,学科对象界定的特殊意义才能显示出来。

同样如此,体育辩证法学科的确立,首先取决于其研究对象的

界定。而体育辩证法理论体系的建构与完善,更依赖于其研究任务的完成。体育辩证法概念提出时间不长,至今人们对这门学科的理论内容和框架结构认识还不是很明确,是既有所见,又有所蔽。尤其是概念提出初期,更是蔽多于见。随着体育实践的发展,人们对体育现象认识的深入,在探索体育本质的过程中,体育现象的各种规定性及其关系逐渐显露出来,明朗起来,清晰起来,丰富起来,从而使我们对体育辩证法的理论内容和结构形式“所见”日增,逐渐发展到见多于蔽,为学科的创立奠定巩固的基础。我们把目前对体育辩证本质的“所见”罗列起来,按照其自身逻辑联系排成序列,就构成了本书的研究三大方面,即绪论、辩证的体育观、辩证的体育方法论。

(一)绪论

绪论是研究体育辩证法的概念、对象、任务和特征,学科的地位、性质和意义,本学科的研究方法等。这是对体育辩证法学科理论体系的概括描述与宏观把握,是进入理论大厦的一张蓝图和把握全书的总纲。

(二)辩证的体育观

辩证的体育观是人们关于体育现象的基本观点和总体认识,是人们世界观的组成部分。其基本任务包括通过体育实践,反映体育存在的历史和现状,把握体育现象本身固有的本质和规律性,分析体育的功能和社会价值及其机制,揭示体育的系统结构和过程。总的来说是使人们对体育的认识由感性具体,经过辩证否定,上升为理性具体,升华为唯物辩证的体育观。可以看作是人们对体育现象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飞跃(即体育实践——体育认识)。

(三)辩证的体育方法论

辩证的体育方法论是人们将辩证的体育观转化为指导体育实践的可操作的方法,是人们对体育现象认识总过程中实现的第二次飞跃(即体育认识——体育实践)中的辩证法因素的综合。其

任务包括:制定体育的目标和战略,为体育实践提供方向和途径;探索体育教学艺术,指导体育教育和教学实践活动;运用体育科学研究方法整理体育科研信息资料,开展体育科学实验和创新;加强体育的组织和管理,促进体育事业的繁荣;实施体育文化和体育文明建设,推动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等。总之,体育实践是整个体育认识总过程的出发点和归宿,辩证的体育方法论通过一系列辩证法范畴或环节,将辩证的体育观点转化为具体的体育实践活动,将人们的体育精神转变为促进体育繁荣、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巨大的物质力量。

三、体育辩证法的基本特征

任何事物都有它的特征,特征可以理解为介于本质和现象之间的一个中介性范畴。最浅层次的概括,特征接近现象;最高程度的抽象概括,特征接近于本质。一方面,特征是现象的不同程度的概括:现象丰富多彩,特征则较为单纯抽象;现象易逝多变,特征较为稳定常住。另一方面,特征又是本质的多方面的表现:本质掩藏于内,特征彰显于外;本质是一,特征是多。从认识论、方法论的角度看,现象和本质的双向转化,是通过特征为中介而实现的。就是说,透过现象认识本质,实际上经历了首先透过现象认识特征,然后再通过特征把握本质两个环节。或者说,辨析事物的特征,是洞察事物的本质、透视事物现象的关键性环节。

如何表述事物的特征?“物的特征,一般地说,就是物的突出的形象。也可以说,物的特征就是物的外表或姿态,是物的结构的外态或外貌,是一物所独具的自有的标志。”(王慎失.辩证法新议.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22)这说明了特征是表面性的,是感性认识的直接对象,从而与本质有所区别。特征又是稳定的,进入特征的东西不是转瞬即逝、变化无常、不可捉摸的,这便与流动性的现象有所不同。

研究事物特征具有重要的认识论意义。抓住特征是识别事物的首要条件,是对物的全部认识的第一步。特征的认识是物与物感性区别的表征,它是从感性层面上反映着物与物之间的质的不同。认识事物时首先就要抓住它的特征,对事物特征的认识准确程度会影响到对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认识的准确性。一方面,特征越鲜明显著,越便于人们从众多的事物背景中准确而迅速地将认识对象识别出来;另一方面,某些对象的特征虽不甚鲜明突出,但通过对它们细致入微的分析,从中分辨出“同中之异”或“异中之同”来,可以有效锻炼和提高我们的分析认识能力。

什么是体育辩证法的特征?所谓体育辩证法特征,首先是对体育现象的初步概括和加工,也是对体育的本质初步展开,它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特征在体育领域的具体表现。

有的哲学书上把唯物辩证法定义为“辩证法是物的关系的学问,这个物的关系,包括物的空间关系、物的时间关系和物的对立统一关系”。其理论体系可归结为一个核心,两个总特征,即对立统一规律是全部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实质和核心,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总特征,它们都体现在辩证法的三大规律和一系列范畴中。

不过,考虑到体育运动具有鲜明的时空特征,所以我们更乐意接受下述对唯物辩证法总特征的新概括:“辩证法的特征是物的空间关系和物的时间关系的学问。辩证法的第一个特征就是物的互相联系的问题,亦即物的空间关系的学问。辩证法的第二特征就是物的永恒运动的问题,亦即物的时间关系的学问。”(王慎夫·辩证法新议.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23)由于时空统一于物质运动,所以这种特征观具有牢固的唯物论基础,并且与唯物主义时空观直接对接,实际上是把唯物论和辩证法统一起来了。其实,中国古代思想家、哲学家早就把“宇宙”看作天地万物的总称。《淮南子·齐俗训》解释说:“往古来今谓之宇,四方上下谓之宙。”

东汉的著名天文学家张衡还说：“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灵宪》）不仅将宇、宙对举，而且又包含了宇宙无限的思想。可以说，辩证法就是宇宙观，就是宇宙统一论。正因为时间和空间不可分割，所以唯物辩证法的两个总特征也密切联系，缺一不可，常被人们比之为“鸟之双翼”、“车之两轮”，或者就好像“秋千架上的两条绳子”、“火车的两条轨道”。这些都适用对体育现象的具体分析。本书所研究的体育存在与体育意识等体育辩证法范畴，综合起来，都是对潜存于体育现象之中的种种因素、环节的横向联系的静态考察和纵向发展的动态分析。从本书所涉及的体育辩证法的一系列规律和范畴的内容来看，我们认为，体育辩证法具有下述三大特征：

1. 全见性

体育辩证法首先是关于体育现象的空间关系的学问。它用普遍联系的观点观察体育现象，帮助人们树立整体观念，培养和锻炼人的思想方法的全见性。体育现象是多因素、多侧面、多层次的复杂统一体。体育辩证法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用全面的观点，分析认识复杂的体育现象背后的直接联系和非直接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横向联系和纵向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总之，体育现象中的联系是普遍的，无边无际的，而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是受着历史条件限制的。因此，要把握一切联系是困难的，绝对的全见性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的。但是，在现实的历史条件下，充分发挥人的认识能力，力求达到相对的全见性，则是必要的和可能的，这正是学习和研究体育辩证法的目的之一。体育辩证法的全见性特征是和形而上学的偏见性弊端相对立的。中国古代思想家就注意到提高思想方法的全见性，克服思想方法偏见性的重要性。他们说：“凡人之患，偏伤之也。”（《荀子·不苟》）因此，看问题应当尽量全面些，“不可偏信一隅也。”（《颜氏家训·勉子》）务必努力提高思维的全见性，方能消除偏信、偏伤、失察之

隐患!

2. 远见性

体育辩证法又是关于体育现象的时间关系的学问,它用永恒运动的观点观察体育现象,帮助人们树立过程观念,培植和锻炼人的思想方法的远见性。体育现象是一个过程的集合:任何一个过程都由在它们之前的那一个过程发展而来,又迟早要被它后面的另一个过程所取代;前一个过程之前还有更前面的过程,后一个过程之后也有更后面的过程。过程是无始无终,无穷无尽的。事物的过程不过是运动着的物质的时空形式的现实表现而已。时空的无限性就存在于事物过程的无限发展之中。体育辩证法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要用发展的眼光分析体育现象中无限发展过程的前后连接,以现在为原点,向后追溯,向前瞻望,无论是悠久的过去,还是遥远的未来都不是时间的边界或终点。总之,体育现象中的时间联系、过程联系也是客观的、普遍的、无限的,而人的认识能力则是有限的,要受到当时的历史条件的限制。所以绝对的远见性也是做不到的,是既不可能,也无必要的。但是,在“现在”的时间原点上,在现实的历史条件下,充分发挥人的认识能力,力求达到相对的远见性,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这正是学习和研究体育辩证法的目的之一。体育辩证法的远见性特征是和静止封闭性相对立的。中国古代思想家就强调过提高远见性、克服短视性的重要性,他们说:“唯有道者能备患于形也。”(《管子·牧民》)又说:“虑不先定,临事而谋,不亦远乎?”(《孔子家语·三》)并以史实论证:“陈平之弃楚归汉,魏无知识其善谋,韩信之亡于黑水,萧何知其能将,岂待吐六奇而后明,破赵魏而方识哉?”(《刘子·上》)俗话说,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体育界学者们常常回顾和借鉴中外体育历史知识,策划制定未来发展战略,就是对体育辩证法远见性特征的自觉把握和运用。

时空的不可分割性决定了体育辩证法的全见性和远见性特征

的辩证统一、缺一不可。就体育辩证法特征层次而言,可以说,体育辩证法是体育现象中的空间关系和时间关系的学说,是体育现象中诸要素普遍联系和变化发展的学说,是整体观念和过程观念的学说,是全见性和远见性相统一的学说。古人说:“一身之利无谋也,而利天下者则谋之;一时之利无谋也,而利万世者则谋之。”(《胡子知言·纷华》)这里提到的“天下”是与“一身”对举的社会整体,这里所说的“万世”是与“一时”对举的长远过程。生活在封建时代的学者尚能强调利被天下,福泽万世,强调整体和过程,重视全见和远见,确实难能可贵。生活在21世纪的我们当然更应该自觉树立全见性和远见性相统一的宇宙观了。

深入理解体育辩证法精神实质,还必须明确一层意思:辩证法在承认宇宙万物普遍联系的同时,又承认个别事物的相对独立性。事物的相互联系和相对独立性是互为前提的。只见独立性而不见联系性会导致形而上学,只见联系性不见独立性则是相对主义的特征,两者都偏离了辩证法的正确轨道。同样,辩证法在承认宇宙万物永恒运动的同时,又承认个别事物在有限时空范围内的相对静止状态,事物的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也是辩证统一的。把相对静止夸大为绝对静止是形而上学观点,只承认绝对运动而否认相对静止是诡辩论的特征。以此观之,上面引述的那段话就有缺点和漏洞了,就不够辩证了。他在强调天下之利的时候,又有意无意地抹杀、否定了一身之利;他在强调万世之利时,又自觉不自觉地抹杀、否定了一时之利。这就割裂了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关系、长远利益和暂时利益的关系。试想,若没有了个体的一身之利,哪里还有什么天下之利呢?这岂不是犯了抽象的肯定、具体的否定的形而上学错误吗?与此不同,也有人主张:体育运动“一身动则一身强,一家动则一家强,一国动则一国强,天下动则天下强。”(颜元《言行录》)这就兼顾了整体和部分,更具全见性,具有更多的合理性。

3. 深见性

体育辩证法从其内容的实质和核心来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学说,它用矛盾的观点观察分析体育现象,帮助人们树立起矛盾观念,培养和锻炼人的思想方法的深见性。这种深见性可以从两个方面分析论证。

首先,从唯物辩证法规律在整个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中的地位看,规律是比特征更深层次的范畴,辩证法的规律部分是辩证法的主体部分,就像人体的头部和躯干,是大脑和心脏所在部位。正如有的学者所说:“辩证法规律部分是辩证法的大法,是辩证法的宪章。”(王慎失.辩证法新议.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42)体育辩证法的规律也是这样,其基本内容自始至终都是围绕着揭示体育现象的本质和规律的;辩证体育观归根到底就是认识体育规律;体育方法论从头到尾是对体育规律的自觉运用。可见,只有认识到体育规律,才算是有了真知灼见,才开始具备了深见性。

其次,从对立统一规律在整个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中的地位来看,“它在辩证法的三个规律之中,以至辩证法整个体系之中,都起着提纲挈领的作用,成为辩证法的主宰和灵魂。”可以说,如果我们把矛盾问题“都弄清楚了,我们就在根本上懂得了唯物辩证法”,(毛泽东语)我们的认识才真正具有了深见性。而体育辩证法体系中,贯穿始终的基本线索,就是对立统一思想,这无疑把我们对体育现象的认识步步引向深入。通常认为,任何理论体系必定有其核心,无核心便不成体系。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核心即是对立统一规律。列宁明确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列宁.列宁全集第二版,第55卷.192)其主要理由有: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变化发展的内在源泉。换句话说,唯物辩证法的两个总特征的内容、根据还